

# 2024 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作家协会简称江苏省作协，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厅局级建制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内各设区市作协为省作协团体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主管和主办的有《钟山》杂志、《雨花》杂志、《扬子江诗刊》、《扬子江文学评论》和会刊《江苏作家》。设有“江苏作家”官网、“江苏文学”“扬子江网文评论”微信公众号及 4 家文学期刊的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作家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

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文学队伍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会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统一，尊重和遵循文学创作规律，树立精品意识，实

施精品战略；鼓励探索创新，提倡题材、体裁、形式的多样化，推动各种艺术风格和流派发展。发展和壮大文学队伍，建设结构合理、梯队完整的文学苏军。注重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翻译的新生力量和新型写作群体。通过文学培训、项目扶持、评奖激励等各种方式关心青年文学人才的成长，为我省文学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合格的后备力量。加强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学批评工作，发扬学术民主，提倡和鼓励不同学术观点、学派的自由讨论，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学评论，树立实事求是的文学批评风气，切实加强对创作的引导。努力办好本会所属文学刊物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文学新媒体，坚持正确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质量，发挥其培养文学人才、扶植文学创作、开展理论研究、推出文学精品的重要作用。组织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组织开展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建立和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文学公共服务和志愿服务，开展文学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文学素养。拓展文学交流渠道，积极组织全省优秀作家参与省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和国际文学交流活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江苏文学走出去，努力提升江苏文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积极争取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密切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努力为会员从事创作、评论和其他文学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推动文学成果传播和转化。加强和改进对设区市、县（市、

区)作协、行业作协等基层文学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密切与基层文学社团的联系,充分发挥基层文学组织和文学社团作用,厚植文学土壤,夯实文学基础。本会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作家自律,维护作家合法权益,保障作家从事正当文学活动的自由。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联络部、人事部、机关党委 4 个行政职能处室和创研室、江苏文学院 2 个事业职能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钟山》编辑部、《雨花》编辑部、扬子江诗刊编辑部(扬子江文学评论编辑部) 3 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作家协会。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总书记要求江苏“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重大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和《推动江苏文学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十项行动”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立足文学工作本原,聚焦作家作品,紧跟时代步伐,整合优质文学资源,营造良好文学生态,守正创新,笃定前行,推动江苏

文学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更高质量抓好江苏文学和作协机关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加快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主要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学习新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好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落实学法普法，进一步加强“青年学堂”建设，常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深化模范机关建设，贯彻落实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六大行动”，落实工作措施，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和宣传好先进典型，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文学事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把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的过程打造成强化政治引领、提升党建质量、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事业发展的过程。

二、打造新时代江苏文学标识。作家方面，在现有文学苏军方阵的基础上，组织评选新时代江苏文学名家、新时代江苏新锐作家和江苏先锋批评家；举办不同层次作家作品研讨活动。加强对名家新作和新人力作的关注，适时召开作家作品研讨会。办好“文学苏军新关注”系列活动，对基层优秀作家作品，新兴文学话题予以及时关注。作品展示方面，积极申办北京图书博览会主宾省，参加巴黎书展等，启动“重要代表人物和重要事件”创作计划，开展“作家与出版同行”计划，结合抗战胜利 80 周年、建军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继续组织实施“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

程”“优秀文学作品资助”等文学项目。完成《江苏新文学史史料选》的出版，积极筹备江苏文学馆建设，实施江苏文学史料征集工作。认真筹办第四届扬子江网络文学周暨第四届泛华文网络文学金键盘奖、网络文学 IP 潜力榜评审，活动期间将举办网络视听节目。

三、打造江苏文学人才集聚地。着眼于培养、引进和集聚三个重点，优化培训体系、扩大培训对象、整合培训资源，制定引进计划，组织研学、访学、驻留活动。继续依托江苏文学院做好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持续推进文学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第二期“名师带徒”计划与文艺英才优青培育工程；创新组织实施签约作家文学项目；举办江苏文学院第七期中青年作家高级研修班、第十三、十四期青年作家读书班、第九期、十期基层骨干作家研修班、第六期新会员培训班；进一步完善江苏文学院共建模式，充分利用南京大学优质资源培育江苏青年作家。办好第八届雨花写作营、第 4 期“文学新人现场”基层作家对话改稿活动，加大文学人才宣传推介力度，为建设文学创作高地打下人才基础。做好 2024 年省作协新会员发展和文学职称评审工作，重点培养、引进“80 后”“90 后”优秀青年文学人才。

四、加强文学评论和理论研究。定期举办“批评在现场”活动，联合出版社组织作家批评家对谈、加大优秀作品推介力度。着力建设好江苏当代文学研究基地、扬子江网络文学评论中心、当代少儿文学创研中心等批评研究平台，继续在《文艺

报》开设“文学苏军新观察”专栏。举办第七届中国当代文学扬子江论坛和第八届扬子江青年批评家论坛，办好江苏文学青年论坛，搭建青年作家和青年批评家的对话交流平台，召开全省文学批评座谈会，为全省文学评论事业发展出谋划策。组织第十二届扬子江诗学奖、第十三届江苏文学评论奖评奖工作。举办《扬子江文学评论》系列文学工作坊、《江苏新文学史》学术研讨会，继续与文学类传统媒体、新媒体合作，定期推出江苏作家作品研究成果，引导国内知名学者研究关注江苏作家作品。

五、培育江苏文学新生态。办好“扬子江”系列文学品牌活动，深化国际国内文学交流、尝试探索维权服务工作。筹备好第七届扬子江诗会和第三届扬子江青年文学季，继续常态化开展“作家回家”系列活动。依托中国作协国际文学交流中心（南京），以南京世界文学之都为纽带，实施国际作家驻留计划和世界汉学家交流项目等国际文学交流活动，打造国家级国际文学交流平台，推动江苏文学走出去，不断提升中国当代文学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依托中国作协国际文学交流中心在江苏无锡和扬州两个基地，在南京国际文学家驻地计划的基础上拓展，启动“江苏海外文学家驻留计划”，每年邀请 4—5 位国际文学家、汉学家、翻译家等，在宁驻留并与江苏作家和业界专家等共同交流，以海外视角书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文化魅力。拟筹备举办亚洲地区“网文出海”现象研讨会暨网络视听节目海外推广论坛，组织一批江苏作家赴国外出访交流。



六、继续聚焦文学惠民。继续深入开展“文学照亮生活”基层服务行文学惠民活动，完善推广“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江苏丰富的文学资源优势，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作协创作实践基地、基层作协、文学社团和图书馆、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等服务载体和文化空间，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学惠民和文学志愿服务活动，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开展全省基层文学社团调研，建立联系机制，加大对基层文学社团的帮扶力度，联合开展文学惠民活动。依托各设区市作协征集对开展文学惠民活动的实际需求，活动向乡村和偏远地区倾斜，全年组织儿童文学作家进校园 30 场以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作家协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1.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3.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7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14.21
上年结转结余	42.5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14.21	支出总计	5,914.21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14.21	5,871.65	5,815.90					55.75				42.56					42.56
085	江苏省作家协会	5,914.21	5,871.65	5,815.90					55.75				42.56					42.56
085001	江苏省作家协会	5,914.21	5,871.65	5,815.90					55.75				42.56					42.56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914.21	4,079.40	1,834.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41.14	2,206.33	1,834.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43.86	2,206.33	837.53			
2070101	行政运行	2,206.33	2,206.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00		27.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26.58		426.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3.95		383.9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97.28		997.28			
2070605	出版发行	997.28		9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66	58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66	58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49	22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2	25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41	1,28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41	1,28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90	26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51	1,018.5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15.90	一、本年支出	5,815.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83.4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15.90	支出总计	5,815.9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15.90	4,036.84	3,790.52	246.32	1,779.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3.07	2,184.01	1,937.69	246.32	1,779.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6.54	2,184.01	1,937.69	246.32	812.53
2070101	行政运行	2,184.01	2,184.01	1,937.69	246.3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00				27.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26.58				426.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8.95				358.9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66.53				966.53
2070605	出版发行	966.53				96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2	569.42	5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42	569.42	56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2	254.42	25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41	1,283.41	1,28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41	1,283.41	1,28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90	264.90	26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51	1,018.51	1,018.51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6.84	3,790.52	24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4.15	3,040.15	4.00
30101	基本工资	435.04	435.04	
30102	津贴补贴	785.48	785.48	
30103	奖金	239.22	239.22	
30107	绩效工资	503.17	503.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0	21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00	10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13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90	264.90	
30114	医疗费	9.60	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61	48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2		242.32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35.50		35.50
30229	福利费	73.00		7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		4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18.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37	750.37	
30301	离休费	184.30	184.30	
30302	退休费	565.99	565.99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15.90	4,036.84	3,790.52	246.32	1,779.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3.07	2,184.01	1,937.69	246.32	1,779.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96.54	2,184.01	1,937.69	246.32	812.53
2070101	行政运行	2,184.01	2,184.01	1,937.69	246.3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00				27.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26.58				426.5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8.95				358.9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66.53				966.53
2070605	出版发行	966.53				96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2	569.42	56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42	569.42	56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2	254.42	25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41	1,283.41	1,28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41	1,283.41	1,28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90	264.90	26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8.51	1,018.51	1,018.51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6.84	3,790.52	24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4.15	3,040.15	4.00
30101	基本工资	435.04	435.04	
30102	津贴补贴	785.48	785.48	
30103	奖金	239.22	239.22	
30107	绩效工资	503.17	503.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0	21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00	10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13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90	264.90	
30114	医疗费	9.60	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61	48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2		242.32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35.50		35.50
30229	福利费	73.00		7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		4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18.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37	750.37	
30301	离休费	184.30	184.30	
30302	退休费	565.99	565.99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37.00	18.50	0.00	18.50	2.50	53.34	4.9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2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35.50
30229	福利费	7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作家协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0.34		25.00		235.34
货物					17.50		25.00		42.50
江苏省作家协会					17.50		25.00		42.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7.80				7.8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85				3.8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1.25				1.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书柜	分散采购	3.80				3.8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软件	分散采购	0.80				0.80
	公车购置专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乘用车	分散采购			25.00		25.00
工程					16.00				16.00
江苏省作家协会					16.00				16.00
	办公运行与维护专项经费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6.00				16.00
服务					176.84				176.84
江苏省作家协会					176.84				176.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4.00				4.00
	文学活动与人才培养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50				20.50



	经费								
	文学活动与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53.34				53.34
	办公运行与维护专项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7.00				97.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1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81.35 万元，减少 4.54%。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14.21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5,871.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0.46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人员绩效、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42.22%。主要原因是期刊的销售收入增加。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6 万元

（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动用省作协单位基本户的上年结余单位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14.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914.21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4,041.14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出版发行。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89 万元，减少 6.02%。主要原因是我会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9.66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8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我会离休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3.41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我会 2024 年在职人员变动，当年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914.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71.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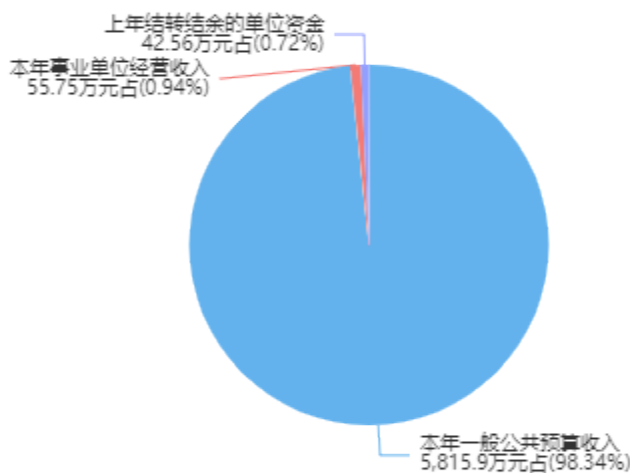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5.9 万元，占 98.3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5.75 万元，占 0.94%；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42.56 万元，占 0.72%。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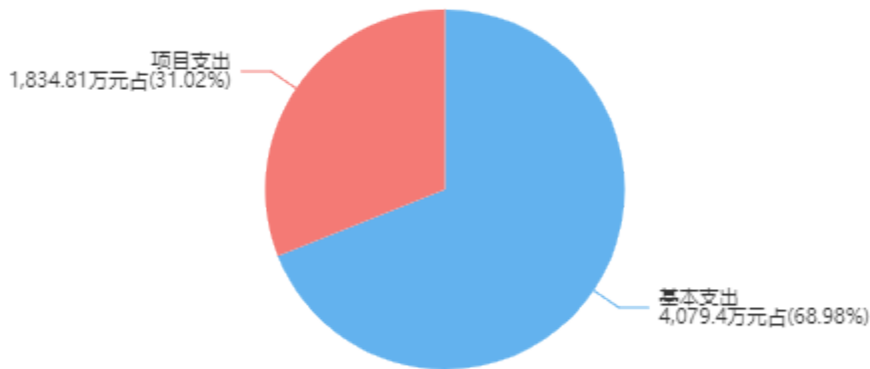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914.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79.4 万元，占 68.98%；  
项目支出 1,834.81 万元，占 31.0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0.46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人员绩效、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会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0.46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人员绩效、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会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8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82 万元，减少 12.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人员绩效及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会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2.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42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4 万元，减少 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会项目经费预算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在项目之间做了重新整合分配，本年增加了出版《江苏作家》费用、宣传费用、全省基层作协文学项目扶持工程经费、省作协工作会议经费、减少了文学创作扶持经费、省作协各文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文学研讨活动经费、网络作协工作经费等预算；删除了嘉奖优秀文学获奖者经费预算。

4.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5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3 万元，增长 41.5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会项目经费预算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在项目之间做了重新整合分配，本年增加了办公运行专项经费、网络安全与保密经费、

江苏省诗词研究院专项经费预算，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经费预算。

5. 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支出 96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本年我会项目经费预算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在项目之间做了重新分配，调整了今年的期刊业务出版发行经费预算。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9 万元，减少 7.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经费省财政未全额保障。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29.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5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8 万元，减少 12.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离休人员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5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我会在职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1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0.12%。主要原因是我会在职人员

变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3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46.3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0.46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人员绩效、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会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3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46.3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9%；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我会 2024 年工作安排会议费略增加。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作家协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59 万元，减少 4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用经费省财政经费保障标准重新划分，导致我会的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5.3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6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6.84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5,815.9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79.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